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4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田金健，男，1998年10月11日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9810114018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邬岗村圩东队103号，暂住上海市普陀区中远两湾城250号楼503室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1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金健犯寻衅滋事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婧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田金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8月6日4时许，被告人田金健在本市普陀区澳门路常德路附近的“安徽人家”大排档吃饭期间，因怀疑邻桌顾客偷拍其照片，引发双方矛盾。被告人田金健用拳头、持啤酒瓶和漏勺等将被害人徐春燕、王方、殷晓艳殴打致伤。经鉴定，三名被害人均构成轻微伤。

案发当天，被告人田金健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候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田金健已赔偿三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被告人田金健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被害人徐春燕、王方、殷晓艳的陈述，证人高响、姚期的证言，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监控视频及截图，验伤通知书、鉴定聘请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鉴定意见通知书，谅解书，办案说明、户籍资料，被告人田金健的供述、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田金健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三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田金健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田金健已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了谅解，且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田金健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被告人田金健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沈衡之
乔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